

合同变更补充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北京羲和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1 月 3 日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开展为期 1 年（合同期限为：2024 年 1 月 3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的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昌平分局国土调查数据应用分析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对原合同的主体变更等事宜作相应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谅、互让的原则，达成如下条例：

第一条、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签订、解释和履行均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

本协议经当事人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有效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以原合同为准。

第二条、合同变更条款内容：

1、北京羲和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届满并已进入清算注销程序，其于原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承继。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北京羲和科技有限公司不再享有或承担原合同中的任何义务与责任，所有相关义务概由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继受并履行。

2、原合同第七条第（一）款本项目报酬变更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叁万贰仟元整（小写：¥2332000.00】元）。其中，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柒万肆仟玖佰贰拾捌元整（小写：¥1874928.00 元）；北京羲和科技

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柒仟零柒拾贰元整(小写: ¥457072.00元)。

3、原合同第七条第(三)款支付方式变更

第二次:项目通过设计评审后,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联合体支付合同金额的【20】%,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陆仟肆佰元整】(小写:¥【466400.00】元),其中支付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伍仟捌佰零捌元整】(小写:¥【335808.00】元),支付北京羲和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零伍佰玖拾贰元整】(小写:¥【130592.00】元);

第三次:验收合格后,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30日内,甲方向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合同金额的【30】%,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699600.00】元)。最终以区财政结算结果为准。

4、原合同第七条第(二)款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变更

根据乙方联合体的实际情况,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116600.00元,用以保证乙方联合体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种义务。项目质量保证期(项目验收后两年)结束后甲方无息退还至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形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保函格式提交保函或甲方接受的其他方式。

5、其他项目实施要求变更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以下成果或技术支撑,以保证顺利完成验收及维护服务。

(1)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完成在途项目管理功能电子政务云环境部署及初步运行;

(2)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提供在途项目管理系统最新版本所有源代码、数据库成果及支撑环境,保证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可对系统进行维护服务;

(3)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包括系统流程讲解、系统注意事项、系统维护、系统优化、系统迁移部署等;

(4)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提供必要的文档,如需求分析报告、系统

设计报告、用户手册等最终验收文档；

(5)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完成原合同附件 2《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其它工作事项。

项目验收后，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两年的免费维护服务。维护服务期间，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派遣一人在现场开展成果应用和系统维护工作，涉及到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内容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派遣人员在现场保障工作。

6、原合同联合体协议变更

联合体协议补充协议详见附件 1。

第三条、变更条款的权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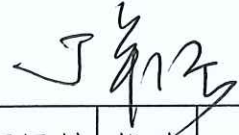
合同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无权单方面修改合同。变更需通过补充协议或书面确认，变更后的条款不得显失公平。

第四条、其他约定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玖份，双方各执叁份为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除要求手写项外，手工涂改、增减条款均视为无效。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			合同专用章  单位公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创 新路9号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城关支行			
	账号	0200011509219003801			
受托人(联合体牵头单位)	名称(或姓名)	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单位公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路 22号万商大厦16 层	邮政 编码	10043	
	电话	010-68638580	传真	010-68638766	
	开户银行	浙商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账号	1000001210120100019038			
受托人(联合体成员单位)	名称(或姓名)	北京羲和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 里河路58号	邮政 编码	100045	
	电话	010-68558433	传真	010-68558426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燕京支行			
	账号	01090518200120105259218			

附件 1

联合协议补充协议

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北京羲和科技有限公司就“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委昌平分局国土调查数据应用分析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名称）” / 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签署联合协议，现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联合协议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北京羲和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与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现北京羲和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届满并已进入清算注销程序，其于原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承继。

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除另有约定，北京羲和科技有限公司不再享有或承担原合同中的任何义务与责任，所有相关义务概由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继受并履行。

三、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责任务一：开发地类追溯功能；任务二：构建三维立体自然资源集成管理框架包含数据处理部分；任务四：系统维护更新等。

四、北京羲和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任务三：开发在途项目管理功能。

五、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2332000.00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配：

(1) 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1874928.00 元；

(2) 北京羲和科技有限公司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457072.00 元；

六、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确认，北京羲和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已完成以下工作：

(1) 已提供在途项目管理系统的源代码、数据库成果及支撑环境，保证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可对系统进行维护服务；

(2) 已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包括业务流程讲解、代码运行注意事项等；

(3) 已配合完成在途项目管理功能电子政务云环境部署及初步运行。

七、其他约定（如有）： 无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北京羲和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_____



日期：2025年 11 月 18 日

—协议结束—